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8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元海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8.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的契约型基金，该契约型基金将作为唯一特定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800 万元（含 8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建设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br>(万元) |
|----|------------|-------------------|---------------|------------------|
| 1  | 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 | 煤气化节能技术<br>升级改造   | 69,024        | 40,000           |
| 2  |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 煤气化节能技术<br>升级改造项目 | 50,440        | 40,800           |
| 合计 |            |                   | 119,464       | 80,8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9)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同意公司与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同时控股股东也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环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和《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4）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手续；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金额、用途进行调整、完善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延期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9）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